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四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

(2023—2025年)

目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分析	5
一、“十三五”期间建设成效	5
（一）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提升	5
（二）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压实	5
（三）应急保障体系进一步加强	6
（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进一步推进	6
（五）全民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	7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一）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工作仍需加强	8
（二）防灾减灾救灾基础仍需夯实	8
（三）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仍需提升	8
（四）应急救援力量仍需加大	9
（五）应急管理基础仍需稳固	9
三、“十四五”发展机遇	10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13
一、指导思想	13
二、基本原则	14
（一）坚持党的领导、统分结合	14
（二）坚持生命至上、安全发展	14
（三）坚持底线思维、精准防控	14
（四）坚持改革创新、科技引领	14
（五）坚持系统观念、共建共治	15
三、规划目标	15
（一）总体目标	15
（二）分项目标	16
（三）分类指标	20

第三章 主要任务	22
一、经开区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完善	22
(一) 构建完善领导组织体系	22
(二) 完善应急管理法规预案体系	27
(三) 健全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29
(四) 强化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30
(五) 建设科学灾害防控体系	41
(六) 构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43
(七) 健全人才科技支撑体系	44
(八) 拓展丰富智慧应急体系	45
(九) 丰富应急安全宣教体系	47
二、经开区应急管理现代化能力现代化建设	48
(一) 提升基层基础能力	48
(二)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49
(三) 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50
(四) 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51
(五)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53
(六) 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54
(七) 提升灾害救助能力	56
(八) 提升队伍保障能力	56
(九) 提升社会共建共治共享能力	57
(十) 提升灾后恢复重建能力	59
(十一) 提升安全管理与保险服务良性互动能力	59
第四章 重点工程	61
一、“智慧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61
(一) 智慧工业经开区建设	61
(二) 智慧监测预警建设	64
(三) 智慧指挥调度建设	65
(四) 智慧抢险救援建设	67

二、应急救援力量提升工程	68
(一) 综合性应急能力建设	68
(二) 专业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69
三、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	71
四、经开区应急消防站建设工程	73
五、化工集聚区电子围栏工程	75
六、推动物资储备库与安全应急体验馆建设	77
(一) 物资储备库	77
(二) 安全应急体验馆	78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80
一、加强组织领导	80
二、健全实施机制	80
三、加强资金保障	81
四、加强协调衔接	81
五、实施监督评估	82
附件	83
附件 1：“十四五”期间重点工程明细	83
附件 2：《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四五”应急事业管理发展规划》编制依据	84

前言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始建于 1992 年，2000 年获批为国家级经开区，是国务院首批批准设立的 56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之一。

依据《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开发区四至范围划定成果的函》（呼政字〔2023〕52 号），目前经开区下辖经济技术产业园和白塔物流园 2 个区块，总面积为 4160.26 公顷。其中：经济技术产业园区块面积 2826.91 公顷，包括：地块一 1330.06 公顷，四至范围为：北至京包铁路，南至鄂尔多斯大街，东至哈拉更沟，西至丝绸之路大道，即如意总部基地；地块二 1496.85 公顷，四至范围为：北至园区天皓水泥厂北界，南至东河村南侧，东至板定板村东侧，西至老龙不浪村西侧，即沙尔沁镇（沙尔沁工业区）。白塔物流园区块面积 1333.35 公顷，四至范围为：北至 G6 高速，南至白塔机场，东至绕城高速，西至赛罕区界。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工业为主、服务业集聚发展的综合性园区，相继创建了“国家新型产业化示范基地”“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自治区机电和高新技术产业出口基地”“自治区大学生实训及创业就业基地”“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创业孵化器”“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自治区第一批众创空间试点基地”。

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截至 2022 年底，经开区累计登记注册企业 5000 多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159 家。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408.1 亿元，同比增长 7.4%；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固定

资产投资完成 41.9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49.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49.8 亿元，同比下降 6%；实际利用外资 165.7 万美元。

创新创业成效显著。“十三五”时期，经开区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创业规模不断扩大。目前，经开区拥有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 5 家，国家级创新创业平台 6 个，国家级研发机构 7 个，省级以上各类研发机构 27 个，高新技术企业 72 家，占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的 16%；获得自主知识产权 151 项。

主导产业稳步壮大。“十三五”时期，已形成了 4 大产业体系：

一是以金宇生物、阜丰生物、齐鲁制药、华希生物、兰太药业、大唐药业、双奇药业为代表的生物医药产业；

二是以华耀光电、利乐包装和光新能源、鹏力科技和瑞包装为代表的新材料产业；

三是以东方电气、远景新能源、正耐电气、创维电子、精诚高压为代表的装备制造产业；

四是以伊利集团、大窑嘉宾、精德食品为代表的绿色食品加工业。

沙尔沁镇（沙尔沁工业区）规划总面积 196 平方公里，其中沙尔沁工业区规划面积 14.97 平方公里，目前 12 平方公里核心区已基本具备九通一平的配套基础设施。截至 2022 年底，沙尔沁工业区已入驻企业 118 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 家，占经开区规上工业企业的 45.5%；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 141.7 亿元，同比增长 23.7%，占经开区规上工业总产值的 34.7%；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7.7 亿元，占经开区固定资产投资的 42.2%，其中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7.4 亿元。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经开区全力推进转型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更是实现经开区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工作形势根本好转的攻坚时期。

为此，经开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七中全会精神，以推进地方安全发展为目标，以推动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升应急管理为主线，以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为着力点，建立完善的现代化应急管理体系，统筹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隐患，着力提升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不断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落实、强基固本上下功夫，在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长效机制上下功夫，在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推进重点工程建设、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攻坚行动上下功夫，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为全面开创经开区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科学、高效编制并组织实施好《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四五”应急事业管理发展规划》意义重大。

本规划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内蒙古自治区应急救援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呼和浩特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呼和浩特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5）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编制，立足经开区实际和未来发展要求，对“十四五”时期经开区应急管理工作的具体思路和实现路径进行总体设计。

本规划的规划期为2023年至202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分析

一、“十三五”期间建设成效

“十三五”时期，经开区应急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在经开区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加大创新力度、加强资源整合、强化精细管理、夯实基层基础，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应急管理基础不断加强，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大幅提高，各项应急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促进经开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又稳地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提升

“十三五”期间，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经开区未发生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和造成人员伤亡的自然灾害事件，安全生产形势趋于持续稳定好转，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经开区亿元国民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等目标指标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相一致。

（二）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压实

全面贯彻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以上率下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全面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得到较好落实。

在经开区重点行业领域，比如：生物医药、新材料和装备制造产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使用企业。巩固提升经开区内的企业风险防范能力，指导重点企业更新安全设备设施，试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三）应急保障体系进一步加强

“十三五”期间，加强了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范了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不断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常态化落实应急演练，举办危险化学品、消防、道路运输等各类应急救援演练，有效检验了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和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提升了经开区监管部门和企业的综合应急处置能力。

（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进一步推进

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经营和储存企业的数量，对现有危化品经营、储存企业制定并完善区和企业二级一体化应急救援体系。

组织开展对经开区各企业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先后出台了《开展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督促经开区内的企业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坚持“预防为主、过程控制、防控结合”的监管思路，重点治理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脚手架、高大模板等关键部位和环节。建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企业。加强建设工程参建各方和现场作业环节的安全监管。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合规组织施工，确保做到不安全不施工的安全管理要求。综合整治经开区区域内农村道路、事故多发路段。

（五）全民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

全面推进经开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大培训”“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集中弘扬安全文化、宣传安全政策、普及安全知识。

同时，运用广播、短信、宣传展板、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推进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月、“5·12”防灾减灾日、“10·13国际减灾日”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全面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自救互救能力。有效探索了安全生产新媒体宣传途径，构建全覆盖、多方位、常态化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体系。通过系列活动使人民群众安全意识得到了较大提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随着经开区工业化、新型城镇化、信息化推进进程的不断加快，各种自然、技术、经济及社会风险隐患将进一步交织并存，事故灾害的跨区域、跨领域趋势日益明显，各类突发事件的关联性、耦合性越来越强，

安全形势严峻复杂，风险防控难度日益增加、应急基础建设尚需加强，应急管理工作依然面临严峻挑战。

（一）应急管理统筹协同工作仍需加强

经开区应急管理短板弱项依然突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仍不完善，防抗救职责边界尚未完全理顺，多部门协同、多方面联动的紧密衔接机制尚未健全。

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有待完善，各部门监测预警信息没有做到实时共享。

应急管理相关部门在应急物资的采购、管理、调用等工作方面仍欠缺磨合，效率不高。

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主要功能是安全生产监管，综合防灾减灾的功能相对少，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信息欠缺还未纳入信息系统，横向与纵向部门之间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有待完善。

（二）防灾减灾救灾基础仍需夯实

经开区城乡工程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基层抵御灾害的能力仍显薄弱，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及工作成效与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还有一定差距；防灾科普宣传覆盖存在短板，应急教育培训形式仍需进一步丰富强化，全社会风险防控观念和公众救互救能力仍有待增强。

（三）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仍需提升

目前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偏向于事后报灾和灾情统计，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能力有待加强。

应急管理指挥调度平台的自然灾害功能还不完善，水旱、地震、气象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建设仍有很大空间。新技术在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等方面运用不够充分，监测预警精准度和时效性需要进一步提升。

（四）应急救援力量仍需加大

经开区的防汛抗旱、抗震减灾等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点多、面广，各类救援人员、救援装备不足，专业和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缺乏系统培训，与经开区经济发展水平不相适应。缺少防汛抗旱专业救援队伍，目前日常救援工作主要依靠社会力量和经开区各企业力量。

（五）应急管理基础仍需稳固

由于经开区各部门应急管理职责分工尚待进一步明确，一些交叉领域、非许可事项的安全监管职责还不够明晰，自然灾害各涉灾部门之间防抗救的职责分工有待进一步优化，应急管理职责整合还未充分有效融合；经开区应急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制度化、规范化不够。

经开区应急救援力量缺乏，应急装备不足、较落后，人员缺少专业培训。基础设施设防水平有待提高，经开区排水、防涝设施仍有待完善，应急避难场所未作规划。

经开区应急管理干部队伍数量不足且专业人才比例较低，应急力量不足，基层基础仍较薄弱，与点多面广、专业性强的应急管理工作要求不相适应。

经开区内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企业在安全投入、安全管理上重视不够，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底线思维”不强，员工教育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三、“十四五”发展机遇

从呼和浩特市发展环境看，呼和浩特市“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将呼和浩特打造成为新型工业化示范区、转型升级与创新创业引领地区，为推进经开区提质增效提供巨大政策支撑。

从经开区自身发展看，随着经开区空间不断拓展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特别是一批投资超百亿元的项目落地，建成投产后将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经开区的发展后劲，壮大经开区的经济实力。

“十四五”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经开区绘制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宏伟蓝图新的五年，应急管理事业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

——党中央、国务院始终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最高位置，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总体国家安全观，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问题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强

调了事关应急管理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在财政资金、政策上给予大力支持。

——呼和浩特市高度重视自然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工作

要求有关部门尽快优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十三五”以来，呼和浩特市在经济不断发展的同时，不断加大应急投入，应急管理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更加凸显，对防范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未来五年经开区应急体系的完善和提升提供了更大空间。

——坚持政策引领

《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0〕35号）、《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委〔2020〕3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财建〔2020〕245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呼和浩特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事业规划》等系列政策文件，为经开区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指引和新要求。

——人民群众对安全的需求和对应急管理关注度持续提升

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动对安全感的需求不断提升，经济社会安全发展的理念深入人心，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意愿日趋强烈，为新时代应急管理共建共治共享提供良好的社会氛围。

——科技信息化技术在应急管理领域的深度应用

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推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勤联动，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七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及对内蒙古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防风险、保稳定、建制度、补短板，全力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基层基础建设为保障，着力建机制、补短板、强能力、促协同，统筹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水平，最大限度降低事故灾害风险和损失。

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助力呼和浩特市打造内蒙古自治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保驾护航，为建设一流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贡献应急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统分结合

全面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转化为坚强保障。

发挥经开区党工委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

（二）坚持生命至上、安全发展

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风险，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积极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提升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能力，切实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三）坚持底线思维、精准防控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以精准闭环管控为核心，突出完善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机制，健全辨识评估、监测预警、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全链条风险防控机制，打造现代化、数字化、高效化、精准化的风险防控体系，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四）坚持改革创新、科技引领

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推进经开区应急管理改革创新，有效破解制约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

强化科技支撑引领，人才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先进应急技术装备落地应用，将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创新应急管理新模式，以科技信息化推动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

（五）坚持系统观念、共建共治

加强全周期应急管理，落实全方位应急责任，提升全要素应急水平，强化全灾种应急能力，做好全天候应急准备。

把群众路线贯穿工作始终，强化群测群防群治，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三、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在“十四五”期间，全面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机制，基本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应急管理智慧性、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灾害事故风险综合监测、应急响应、指挥、处置能力和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机制不断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持续完善。

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全面下降，进一步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确保经开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健全完善，城乡社区灾害防御能力有效增强，因灾死亡人数和经济损失持续减少。

应急救援综合能力显著提升，应急管理法治保障、科技信息化支撑水平显著提升，结构完善、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应急力量体系全面建成，应急管理准军事化管理队伍及保障体系基本健全。

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持续加强，全社会防范和应对灾害事故能力显著提升。

（二）分项目标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

有效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职能配置、机构设置更加合理，基础设施、技术装备条件全面改善。继续推进“智慧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旨在利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和技术，包括：物联网、监控，以确保经开区危险储存地点、罐区和特殊作业的安全。其中包括物联网和智能感应系统和高级监控和警报系统的建立。

物联网和智能感应系统。积极推动物联网基础设施的建设，整合各种摄像头设备，实现对危险储存地点、罐区和特殊作业的实时监测。

高级监控和警报系统。部署高效的监控系统，包括视频监控技术等，以及智能分析工具，用于检测潜在危险和异常情况，并能够实时触发警报。

“十四五”期间，经开区应急管理部门现代装备达标率达到 100%。

——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更加健全

“十四五”期间，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压实，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明显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机制不断健全，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纵深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如：生物医药、新材料和装备制造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持续健全，安全风险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科技强安”效果明显，监管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全民安全意识显著提升，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全面下降。建设并完成化工集聚区电子围栏工程。用于弥补传统防范措施不足，实现经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动防御功能。

“十四五”期间，经开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1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下降 30%，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15%。

——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

“十四五”期间，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基本建成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自然灾害预警、救助体系。高质量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不断健全，精密智控手段不断创新，全灾种、全链条的灾害风险早期识别、综合监测和预报预警能力显著增强。按照经开区人口密度及企业入驻数量，积极推动建立物资储备库，满足灾害救助和应急指挥所需物资的储备和管理需要。

“十四五”期间，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经开区生产总值比例控制在 0.8%以内，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控制在 0.7%以内，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控制在 10000 人次以内。

——灾害事故应急能力显著增强

制定全面的应急救援计划，包括事故应对、人员疏散、急救和火灾扑救等方面的策略。

积极推动应急消防站工程的建设。培训救援队伍，并进行定期的模拟演练，基础设施灾害防御能力和灾害救助能力不断提高，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全民安全素养显著提升，社会协同应对灾害事故能力显著提高。

“十四五”期间，规划新建农村义务消防站 25 座，在原创新南路消防救援站扩建特勤站，以此保障消防站出警有效保护半径五公里及五分钟到达现场。灾害事故救援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率达到 100%，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初步救助时间小于 8 小时。

——应急救援水平显著提高

综合救援、专业救援布局更加合理，林草防灭火、危险化学品、防汛抢险、抗震救灾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应急预案、应急通信、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紧急运输等方面保障能力全面加强，区域联动、社会动员等应急救援统筹协调机制不断完善，应急救援效能显著提升。

整合现有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优化应急救援力量总体布局，健全综合救援队伍，完善各行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基层应急管理组织能力。加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到 2025 年，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森林草原灭火应急救援队，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 6 支救援队伍，建设应

急安全专家“智库”，建设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作为补充，形成经开区统一，门类齐全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积极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实现各辖区、各行业、各单位的全覆盖，强化大应急、全灾种的应急处置及应急演练全过程管理。积极推进应急救援力量提升工程的建设。

“十四五”期间，经开区应急局积极推动多灾种综合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建设，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率达到100%，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0%以上，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3%以上。

——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优化应急物资产能布局

“十四五”期间，经开区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产业资源配置更加优化，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初步形成创新型人才队伍，科技和信息化水平有所提高。应急管理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配备力度逐步加大。按照经开区人口密度及企业入驻数量，积极推进经开区应急物资储备库的建设。

——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

经开区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社会公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显著提高，应急管理社会化服务市场规范有序。深入推广应急文化、增强群众应急意识、提升民众应急技能，积极推进经开区安全应急体验馆的建设。

“十四五”期间，经开区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新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达到100%。

通过以上分项目标，经开区将积极推动现代化的安全监管、应急救援和灾害预防体系的建设，确保我们的社会和环境在面对各种风险时能够得到最佳的保护。力争不断推进这些计划目标，以实现更高水平的安全性和危机管理。

（三）分类指标

表 2-1：“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领域规划指标详表

分类	序号	规划指标	指标值	指标属性
一、应急救援控制指标	1	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	100%	预期性
	2	灾害事故救援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率	100%	预期性
	3	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90%	预期性
	4	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率	100%	预期性
	5	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93%	预期性
	6	24 小时林草火灾扑灭率	≥95%	预期性
二、防灾减灾控制指标	7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经开区生产总值比例	<0.8%	预期性
	8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0.7	预期性
	9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0000 人次	预期性
	10	重点区域林火瞭望监测覆盖率	≥90%	预期性
	11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初步救助时间	<8 小时	预期性
	12	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新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	100%	预期性
	13	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	-10%	约束性

分类	序号	规划指标	指标值	指标属性
三、安全生产事故控制指标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	-30%	约束性
	15	工商贸就业人员 10 万人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	-15%	约束性
	16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下降 4%	预期性
	17	年均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0.19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经开区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完善

（一）构建完善领导组织体系

经开区全面落实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整合相关部门和综合协调机构职能职责，按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坚持科技支撑、依法管理”的原则。

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分设党群工作部、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局、财政金融局、建设管理局、科技人才局、应急局内设机构。

应急局按权限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综合管理等工作，负责安全生产规划编制及应急预案拟制并组织实施；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防灾减灾、消防救援等工作。

经开区各板块及重点企业成立应急办，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本辖区范围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 健全领导协调体制

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事业的绝对领导，充分发挥党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协调联动、保障有力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

建立经开区各级党委领导定期研究解决应急安全重大问题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健全落实各级各部门安委会“双主任”制度。

进一步完善经开区应急管理领导协调体制，实施应急管理队伍准军事化管理，严格制度标准，强化执行落实，提高准军事化管理水平和战斗力。

2. 赋予应急管理监管执法权力

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监管执法职能，合理划分各级应急管理执法管辖权限，明确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实施分级分类精准执法。

结合经开区行业和灾害事故风险等特点，统筹配置执法编制人员、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确保有足够的工作力量完成执法任务。

对经开区有能力承担的简易执法事项，依法授权或委托开展执法，建立经开区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与政府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没有取得执法资格证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落实执法事项清单制度，依法及时动态调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责清单。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等制度。加强应急管理执法检查跨部门协同配合，强化“信息化+专家会诊+执法”的监管模式。

3. 完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

根据“全灾种、大应急、全链条”的要求，强化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应急救援统筹协调作用，推进灾害事故应急管理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进一步

增强应急管理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完善部门应急联动、协同处置机制。强化各部门间信息沟通与应急协作。

4. 优化应急指挥体系

“十四五”期间形成统一高效、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体系。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调整完善应急管理领域工作协调机制。推进应急决策指挥体系的科学化、扁平化和一体化，统一领导经开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进一步完善安委会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四个应急管理工作组职能，加强负责所辖范围内事故灾难综合预防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进一步理顺防汛抗旱、防化学品泄漏、灭火、抗震救灾等救援指挥机制。逐步完善“防、治、救”的职责，减少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推诿扯皮现象，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应急管理效能。进一步推进安委会实体化运行，设立专门机构承担应急办日常工作，明确内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运行规则，更加充分发挥安委会统筹协调作用。

规范专项工作组及其成员单位日常沟通、定期会商、协同演练、合作处置的联动机制；建立统一协调、多级联动的应急调度指挥平台，强化信息共享、更新和应急协作，探索应急救援处置智能化管理，确保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时能够规范高效应对。最大程度降低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

5. 强化应急管理责任落实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推动将应急管理纳入经开区党工委会议日程。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完善经开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评议制度，切实强化经开区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对新兴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积极推进产业园及各企业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持续优化应急管理工作在高质量发展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权重。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依据《呼和浩特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细化完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职责任务清单。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的职能设置和人员配备。

建立部门监管职责动态完善机制，不断理清部门职责清单，明确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理清综合监管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职责边界，消除监管盲区漏洞，实现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的有效衔接。

充分发挥安委会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安委会实现“实体化运行”，明确安委会办公室工作职责、制度等运行规则。加强工作组间安全风险会商研判、防控协同，强化部门监管合力。

——严格落实经开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贯彻实施《内蒙古自治区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推动形成和完善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为重点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经开区内生物制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各企业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健全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

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组建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高危行业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主体责任，充分利用实操培训考试中心，重点加强一线作业人员和转岗、复岗和新上岗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严格落实经开区监管责任

完善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明确经开区管理主体和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经开区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及时会商研判安全风险，协调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统筹指挥经开区的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快速响应机制。

根据经开区内企业行业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强化高危行业专业监管力量，配齐配强经开区安全监管执法力量。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保障经费和装备，提升企业履行主体责任能力。

——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落实灾难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制度，严厉追究瞒报谎报、漏报、迟报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和“三同时”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犯罪的预防惩治力度，对负有责任的企业负责人以及安全管理人员溯源追责，实行对安全生产领域“一案双查”。

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加大对危险作业行为的刑事责任追究力度。强化违法信息部门联通，强化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公开，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失信企业的责任追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协调协作机制，规范移送程序和移送标准。完善重大灾害评估和事故调查机制，坚持事故查处“四不放过”原则。

（二）完善应急管理法规预案体系

——完善应急标准体系

根据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需要，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实践到“测、报、防、抗、救、建、服”全过程中，结合经开区应急管理实际情况，推动修订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做好相关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发挥法治基础保障作用。

——健全应急预案体系

统筹推进经开区总体应急预案、10个专项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预案在应急响应中的指导作用；重点针对专项应急预案开展“一页纸”预案编制，通过示意图等简明易懂形式，提高预案实用性、可操作性；做好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评估、备案、宣教培训等管理工作。

——强化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十四五”期间，按年度分类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强化工作统筹督导，重点开展生物泄漏污染、危险化学品救援、易燃易爆危险品爆炸、三防、林草防灭火、地震、地质灾害等综合或专项应急演练及群众应急避险演练，增强应急实战能力。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基于巨灾情景构建的多灾种、规模化的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综合演练，持续深化“五立足、五结合”演练模式，重点推行桌面演练和“双盲”演练。

鼓励区、村、学校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组织公众积极参与。督促重点企业，尤其是经开区内生物医药企业、新材料企业、装备制造企业要加强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演练，不断提升企业员工在事故初始阶段的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预案演练总结和评估工作，及时转化演练成果。

（三）健全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

加强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依托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地质、水域、应急通信保障等救援装备，推动消防救援队伍由应对单一灾种向多灾种、综合性救援队伍转型升级。

推进经开区消防力量建设，广泛动员公益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消防救援事业，如：呼和浩特市蓝天救援队，内蒙古民间户外救援协会等。作为经开区应急救援力量的有力补充，有效提升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

——完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

整合危险化学品和生物泄漏污染、易燃易爆危险品、三防、林草火灾、地震和地质灾害、生态环境事件、道路交通事故、建筑工程事故、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等重点领域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科学规划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的规模和布局，进一步完善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提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定期在经开区内开展技能比武、技能培训、实战化演练，提升救援队伍专业能力。

——建设应急管理专家队伍

经开区初步形成以生物医药、新材料和装备制造为主导的两大产业集群。即按照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原则，进一步健全涵盖生物医药、新材料、装备制造、化工、建筑、消防、交通、地震、地质灾害、气象、环境、三防、林草防灭火等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专家组。

区级应急管理专家从各行业中选聘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有丰富应急管理工作经验工作人员担任。

——建设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推进经开区、村（居）整合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物业保安、公益性岗位人员等具有相关救援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建立“一队多能”的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强化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完善区级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调动征用补偿制度，完善相关补偿工作机制，按规定对应急征用中所消耗的人力、装备物资给予补偿。

提升专（兼）职辅助队伍能力建设，加强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完善日常管理、应急调用、培训选拔、激励评价等机制，打造党建引领的党员应急救援服务队伍。

积极鼓励第三方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健全、实行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机制。

（四）强化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1. 建立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对经开区辖区内各企业风险实施分级管控，进一步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坚持安全发展、风险预控、关口前移的理念，强化经开区对各生产企业的管理控制和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安全管理，将事故预防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进而杜绝辖区内各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企业整体安全风险等级分为四级：重大风险（用红色表示）、较大风险（用橙色表示）、一般风险（用黄色表示）、低风险（用蓝色表示）。

通过企业自评和应急局定级两种模式对企业进行风险分级评定。

（1）企业自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按《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及医药化工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风险分级评估工作，并于每年 11 月底前向经开区应急局上报自评结果和相关企业风险等级评估材料。

（2）经开区应急局定级：经开区应急局根据企业上报的安全风险评估分级情况，组织开展复核工作，结合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与调整，最终确定企业整体安全风险等级并进行公布。

① 按照企业风险分级进行相应管控。查不少于 2 次；一般风险企业每半年检查不少于 2 次；低风险企业每年检查不少于 2 次。

企业安全风险等级为重大风险

② 对辖区内所有企业定期开展安全检查。重大风险企业每月检查不少于 1 次，较大风险企业每季度检

③ 或较大风险的，要制定安全风险控制方案，在 1 个月内降低企业安全风险等级，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对较大以上风险企业的有效管控。对因特殊原因，无法在 1 个月内完成重大风险或较大风险企业风险等级降级的，要及时申请延期报告并说明延期原因。对重大风险或较大风险企业风险等级无法降级的，要严格按照控制方案明确风险管控措施，对风险落实有效管控，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④ 企业安全风险等级为重大风险或较大风险，未按要求降低企业风险等级，且未对较大以上风险落实有效管控的，由经开区应急局约谈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提醒、告诫、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同时通过降低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公共平台隐患曝光、列入重点执法检查对象、依法处罚等手段督促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因风险管控不到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将严格依法进行处罚。

2. 重视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加强经开区安全源头治理，严格控制新增高风险功能区，提升现有高风险功能区安全保障能力，对经开区规划、新型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严格按照区域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建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来的新风险研判化解机制，强化新兴风险源头管控，确保经开区生物医药、新材料和装备制造的两大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3. 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等文件要求，加强重点场所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重点企业的安全监管，积极推进经开区安全配套设施建设，坚决守住经开区安全生产“基本盘”。

经开区应急局成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领导小组，由应急局局长担任组长，主要负责部署日常隐患排查、专项检查及重要节点检查等。

（1）定期安全生产检查：按照年度执法计划聘请行业专家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检查。

（2）不定期生产检查：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的专项检查，企业风险等级以及日常监管情况等，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3）季节性及重大节假日前后（元旦、春节、国庆节）安全生产检查：

根据季节时间变化，按事故发生的规律对易发的潜在危险，突出重点进行季节检查，如：冬季防冻保温、防火、防爆；夏季防暑降温、防汛、防雷电等检查。

按照《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规定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相关内容，结合经开区内企业生产运营特点，针对不同的检查对象、形式及检查与排查内容要求，制定相应的各专业隐患排查方式。

进一步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通过鼓励经开区全员主动报送隐患信息、隐患信息建档、联网和实时查

询、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等措施，实现隐患信息的全员共享及隐患治理的闭环管理。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隐患自查、责任自负、信息公布、政府行政的工作机制。

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隐患排查整治的相关信息，接受群众监督，形成“人人关注安全生产、人人参与安全生产、人人监督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4. 落实经开区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经开区内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要求企业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建立并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完善安全生产激励约束体系等，推进经开区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

加大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力度，实施跟踪执法、跟踪监管、跟踪督办；加大对事故企业及其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实行重特大事故企业负责人任职资格终身否决制。

经开区应急局成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领导小组，由应急局局长担任组长，主要负责部署日常隐患排查、专项检查及重要节点检查等。

(1) 不定期安全生产检查：通过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地开展检查，检查要有深度，要能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全年进行不定期安全检查。

(2) 经常性安全生产检查：每月采取个别的、日常的巡视方式进行经常性的预防检查，能及时发现隐患并及时消除，保证生产正常进行。

(3) 季节性及节假日前后安全生产检查：根据季节变化，按事故发生的规律对易发的潜在危险，突出重点进行季节检查，如冬季防冻保温、防火、防爆；夏季防暑降温、防汛、防雷电等检查。

由于节假日（特别是重大节日，如：元旦、春节、国庆节）前后，企业职工注意力在过节上，容易发生事故，因而应在节假日前后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检查。

(4) 每次安全生产检查后，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组织落实整改，同时要求被查企业写出安全检查整改资料，存档备案。

(5) 严格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

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制，实施全链条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加油站、油气管道、危险货物运输、实验室使用、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环节风险管控。

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全面落实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四令三制”工作制度，强化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储存设施安全风险管控，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性。

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充分发挥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作用，打造有效连接企业和政府的综合性平台，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5.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至上”理念，立足于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危险废物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全面开展本质安全建设；同步强化粉尘涉爆、特种设备、电力、城镇燃气、油气管道等领域安全监管。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完善责任链条、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效能。

重点关注以下几个产业和领域安全。

(1) 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

实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一体化、封闭化管理。强化源头治理，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优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布局。

加强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准入管理，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明确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准入条件，禁止自动化程度低、工艺装备落后等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进区入园。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并完善和落实管控措施，严格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严防高风险项目转移。

采用“互联网+产业”模式综合电子标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快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推进智慧经开区建设，建立完善经济技术开发区集约化、智能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实时风险监控预警。

加强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建设，完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救援设施、消防设施、消防车道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建立并完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退出机制，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要及时淘汰退出。

(2) 经开区生物医药企业安全

——自然灾害突发风险

①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针对生物医药企业特性，经开区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地应急响应机制，定期组织不同级别的应急演练。演练详细考虑各类自然灾害场景，模拟应急情况，检验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② 保障员工安全。应该启动企业编制的避难计划，并对员工进行安全疏散，同时与经开区保持紧密联系，做好自然灾害应急方案工作。

③ 加强基础设施保护。要定期检测和维护企业周边的地质环境和建筑物，以确保能承受自然灾害的考验。在建筑物中设置相应的防护装置，如：防风、防水、防震等设施，以降低自然灾害对企业 and 员工的影响。

——安全生产突发风险

① 加强企业安全管理。经开区各生物医药企业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制定本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并配备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确保企业安全生产科学有序。

② 防范火灾和爆炸事故。生物医药企业要特别关注化学品、液氧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储存和运输。加强对危险品的监管和管理，确保危险品的安全存储和使用，防止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③ 应急预案响应。建立信息化安全管理系统，在出现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发出告警信号和调度指令，以协助处理突发事件。

——生产设备风险

推动“科技强安”，将信息化和生物产业有机结合，改造提升传统生物产业，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大力推广基因工程、生物催化等生物替代技术。

推进生物制造生产过程信息化、智能化，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安全科技成果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相结合，依法关停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事故隐患突出、安全水平低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低效率高能耗的生物医药企业。

(3) 经开区装备制造企业安全

① 安全事故风险

安全事故是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常见的一种风险。

首先，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在项目建设期间，要严格遵守安全施工规范，确保工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在场地使用期间，需要对使用的各种设备进行日常和定期检查，并制定相应的维修保养计划。

其次，需要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对企业员工进行相应的培训，针对不同的安全事故制定不同的应对措施。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需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救援行动，并及时向经开区汇报相关情况。

② 污染环境风险

先进装备制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这些废弃物的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需要得到关注和预防。

针对该风险，首先要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进行分析和处理。其次，需要建立检测系统，实时监测项目周边环境变化及排放情况，避免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③ 突发事件风险

首先，企业需要建立紧急联络机制，确保各部门，各岗位之间及时畅通沟通，并制定应急处置流程和预案，确定应急小组成员和职责，并提前演练。

其次，在应急预案中，要考虑到各种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比如：地震、洪水、恶劣天气等。包括人员安全、物资供应、信息发布等方面。同时企业要制定安全疏散计划，确保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4) 经开区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

重点关注经开区危险化学品安全。开展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提升行动，实施经开区安全风险评估。依据《化工经开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定期开展经开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评估，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实现经开区内重点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监控预警，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制定安全管理提升计划。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风险研判承诺制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开展经开区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强化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5）白塔物流园运输安全

完善白塔物流园区域内道路安全防护保障，强化道路应急保障，完善公路和城市道路大型专业机械设备配备，全面提升冰雪天气除雪除冰能力。

组织隐患车辆专项整治，提高“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深化货车超限超载治理，落实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称重和违法超限超载禁入，深化“百吨王”专项治理。净化道路运输秩序，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加强交通安全监管，落实动态监管责任。

（6）经开区燃气安全

增强经开区内燃气安全供应保障能力，完善燃气安全监管体系，协调经开区安委会牵头，成立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进一步明确燃气

经营企业、长输管网输送企业、燃气使用企业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摸清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设施、装置予以更新改造，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安全隐患的整改，确保燃气行业安全稳定发展。

(7) 经开区消防安全

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实施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老旧消防设施改造、企业消防力量建设三项任务。强化基层火灾防范、“三合一”场所、物流仓储等突出风险管控，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着力解决“小火亡人”问题。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消防车固定加水点。

(五) 建设科学灾害防控体系

1. 完善自然灾害防治机制建设

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健全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协同机制，健全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一体三预”工作机制，全面提高防范化解系统性重大灾害风险能力。深入实施《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实施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现代化。

2. 提升经开区基础设施防灾能力

按照安全性和经济性兼顾的原则，提升关键基础设施灾害设防标准。统筹推进经开区交通、供水、排水防涝、供电、燃气和污水、垃

圾处理等关键基础设施抗损毁和快速恢复保障能力建设，加强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强化与市政设施配套的安全设施建设，及时进行更换和升级改造，加强公路和输变电线等重要基础设施防灾能力建设，提高抵御台风、暴雨、雷电、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的能力。

3. 提升地震灾害防御能力建设

完善经开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各项工作制度，严格落实《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加强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提升地震安全公共服务效能。

4. 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充分利用第三方服务机构力量，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加强技术支撑队伍建设。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力度，全面推进地质灾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采取避险搬迁、工程治理、专业监测等手段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重点解决经开区地质灾害防治突出问题，有序消除重大地质灾害隐患。

5. 推进林草火灾防治能力建设

进一步规范区级林草消防队伍建设及人员、设备、物资管理；进一步明确林草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积极推进林草消防水池、林草防火道路和阻隔系统等基础性设施建设。强化科技支撑，扩大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覆盖范围，提高火情监测及巡护能力。

6. 加强经开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

加强经开区消防站点、消防水源等公共消防安全设施规划、建设和维护，因地制宜规划增设特勤消防站、普通消防站、小型消防站，缩短灭火救援响应时间。

（六）构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1. 完善应急物资统筹储备体系

根据经开区产业布局、发展方向、战略安全风险、突发事件风险、应急管理工作特点和规律等，科学化确定应急物资储备的需求、规模及结构，构建以政府集中储备管理为主、社会储备为辅，以区级应急物资储备为核心、以经开区区域性应急物资储备为支撑，以市场储备、能力储备为基础，以社会捐助、捐赠和家庭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进一步完善经开区总体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科学确定储备品种、规模、结构，对储备计划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2.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不断更新经开区应对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资源信息，逐步提高应急物资储备及调拨管理工作水平。建立应急物资征用补偿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加强应急物资信息化管理，搭建覆盖经开区应急物资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按信息化管理要求对各级集中储备的应急装备物资信息进行大数据管理，确保应急物资找得到、调得快、用得上。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督促重点企业制定执行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七）健全人才科技支撑体系

1.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将应急与安全知识教育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职业教育、技能教育内容，重点加强基层责任人和应急管理一线干部的培训。改善应急管理实训培训基础条件，完善应急管理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机制。

采取集中培训、观摩学习、轮岗交流等方式，多措并举提升经开区干部队伍专业技能，提升经开区人员的管理水平都得到全面提升。

健全符合应急管理职业特点的待遇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应急管理岗位津贴等保障政策，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人员值班补助制度。健全应急管理干部培养与使用体系，建立并贯彻干部到基层锻炼的交流机制。健全落实职业荣誉激励、表彰奖励及抚恤优待政策。

2.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招录机制，采取定向招录、委托培养等方式，加强应急管理专业队伍建设。针对经开区应急管理专业人才不足的现状，通过公务员考录、公务员遴选、事业单位招聘考录的方式，优先引进一批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对口、有相关企业和基层工作经验的应急管理人才。

在职称评定、人才认定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培养一批安全领域标杆企业和应急管理优秀人才，通过树立典型，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深入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积极培养企业安全生产复合型人才和岗位能手。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可委托大中专院校，实现重点岗位人员“变招工为招生”。

3. 加强应急安全专家“智库”建设

完善《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及应急专家库管理办法》，分批次选聘理论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推进建立覆盖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领域的层次高、功底深、能力强的多元化专家队伍。

充分发挥专家在自然灾害、安全生产领域的风险会商研判、重大决策咨询、辅助监管执法、应急救援处置等方面特长，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咨询，切实发挥专家队伍的智囊支撑作用。

邀请专家参与督查检查和专项论证，组织专家对基础薄弱地区和企业进行指导服务，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诊断解决。

（八）拓展丰富智慧应急体系

1. 搭建应急指挥平台

对标内蒙古自治区、市两级应急指挥平台的建设框架，依托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以“强基础、重服务、精应用、促协同”为抓手，实现远程监控、风险评估、灾情分析、快速反应等功能，建设完善现代化的经开区应急指挥平台。

健全监测预警网络，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优势，提高防灾减灾和风险管控能力。

2. 推进智慧应急建设

呼和浩特经济开发区应急局积极推进建设“应急数据云”和综合应急指挥平台，打造应急管理智慧大脑。整合应急管理各领域感知数据，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挖掘、分析技术做好全方位数据管控治理，建立符合大数据发展的应急数据管理平台，完善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灾情管理、政务管理和社会动员等功能，形成高质量、高标准的应急管理大数据应用能力。

强化应急指挥平台整合工程，整合应急管理数据，融合相关行业和互联网数据，建成覆盖灾害事故、管理对象、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的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应急管理数据库。

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建成“互联网+执法”系统，推进手持执法终端应用，积极探索网上巡查执法新模式，提升执法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3. 推进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

构建“通信枢纽、现场指挥、伴随保障”三位一体、三级联动指挥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实行卫星电话、无人机、指挥车、通讯保障系统“四合一”应急指挥保障机制，解决极端灾害事故情况下“看不见、听不到、连不通”的问题。

4. 提升短临预警能力

健全短临预警工作机制，完善精细到村（居）的短临预报预警业务，推进经开区、各园区、村“暴雨预警信号”“每小时50毫米以上降雨”“10年及以上一遇强降雨实况和洪水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建立。

扩展自然灾害短临预警功能，建设直达预警区域灾害隐患点威胁人员的多渠道、多途径发布方式，提升灾害性天气、林草火灾和地质灾害的精细化预报预警能力。

（九）丰富应急安全宣教体系

1. 强化新闻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的渠道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拓宽社会参与和监督渠道，设立并公布专门的微信号、微博、邮箱和电话。利用新闻出版物、广播、电视、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的信息门户网站以及公益广告的公共媒体，宣传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和单位，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舆论监督，传播安全理念，普及安全知识。

2. 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强化面向公众的应急普及宣教，推动防灾救灾、自救互救知识融入国民教育体系，组织开展应急技能竞赛，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等宣传，在经开区内形成“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文化认同和社会共识。

以总体应急预案为核心，应急知识普及为重点，典型案例为抓手，按照灾前、灾中、灾后的不同情况，分类宣传普及应急知识。开展体验式应急安全教育，在常规培训宣传过程中穿插互动体验模式，构建“沉浸式”培训环境，不断提升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依法从严落实先培训后上岗和持证上岗制度，推广和规范网络在线安全技能培训，增强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能力。

二、经开区应急管理现代化建设

（一）提升基层基础能力

1. 健全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体系

推进应急管理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一张网”，逐步实现基层安全风险网格化全覆盖。健全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制度，推动网格化监管工作的规范化、长效化。

整合基层安全生产、气象信息员、灾害信息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林草护林员、三防责任人等队伍资源，建立“经开区一村一居民小组”三级、“一岗多能”的安全风险网格员队伍。规范网格员AB角配置，完善分级培训机制，强化网格员日常管理和资源配置，健全网格员应急值班工作制度、绩效考评通报制度等，提高全信息报送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2. 强化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聚焦“大安全、大减灾、大统筹”，优化整合经开区各园区的安全生产、三防、林草防灭火、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综合减灾、自然灾害救助、消防等职能和人员，全力推进已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村（居）应急服务站（点）规范化建设。

以村（居）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工作为抓手，结合国家综合减灾示范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创新打造基层防

灾减灾救灾的样板区、样板行政村（居），不断推进基层基础能力标准化建设。

3. 提升基层初期处置能力

落实经开区各园区突发事件初期处置的属地管理责任，实现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力求事发后以最短时间、最快速度控制事态、减少损失、消除影响。

建立相邻区域应急资源就近增援、紧急调配机制，为上一级增援赢得时间和先机。着力增强危险化学品及化工企业突发事件初期处置能力，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和装备配备，提高响应速度和处置效率。

（二）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1. 以科技为支撑提高应急指挥效能

依照应急管理部制定印发的《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年）》（应急〔2021〕31号），对安全生产、城市风险点、自然灾害、林草火灾等进行应急信息管理，强化在线监测和指挥调度体系，实现远程监控、风险评估、灾情分析、快速反应、应急物资调配等功能。

经开区结合公共安全监管的实际需求，持续推进经开区安全运行和应急管理领域物联网应用建设，加快完善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推进经开区各园区应急平台建设。完善各级各类应急平台功能，实现各平台间的应急资源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并具有安全性，形成统分结合、集成共享的应急管理业务应用体系。

2. 全面提升新科技新技术应用

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新科技新技术在平台系统建设、全域感知网络建设、应急通信网络建设中的应用，实现监测预警“一张图”、指挥协同“一体化”、应急联动“一键通”等功能。

推进“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执法”应急管理模式创新升级，配备执法终端，建立健全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执法流程，实现执法信息化。指导督促企业推广应用隐患自查移动终端，引导企业和网格人员通过手机、平板等移动终端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现隐患排查治理质量、数量、效率“三提升”。

推进林草消防通信指挥和无人机巡查监控系统的更新升级建设，增强林草火灾“空、地、人”一体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提升林草消防智能化水平。

大力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适用安全技术、工艺、装备和材料，推进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完善相关标准体系，全面提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自动化程度。逐步配强满足应急救援及各类特殊险情环境的特种救援作业装备，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三）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1. 持续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根据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有关工作部署，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完成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

害综合防治区划图。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机制，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要求，开展生物医药、新材料和装备制造重点行业领域、经开区内重点区域、重要场所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风险梳理和评估工作，系统分析和全面评估城市安全运行风险因素，借助科技信息化手段，构建安全风险“一张图”和隐患清单数据库，实现对各类重大风险隐患的识别、评估、监控、预警、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

定期编制生物医药、新材料和装备制造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分析评估报告和生产安全事故分析报告。

2. 健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

统筹推进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工作，健全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控体系，强化风险分级管控要求，加大对高级别风险点的管控力度。对经开区内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落实重大风险、重大隐患挂牌警示、督办制度，落实风险管控“四早”和隐患整治“五到位”制度，定期公布重大风险隐患管控治理情况。坚持事发在外地、警示在眼前，举一反三抓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四）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1. 完善健全监管执法体系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35号）要求，

应急局将完善经开区、各园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理清不同层级执法管辖权限，实施分类分级执法，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

明确经开区各园区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建立村应急管理工作检查与区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依法赋予必要的监管执法权限，强化基层属地管理。突出应急管理监管执法专业性要求，提升专业监管执法人员配比率，严格实施执法人员定期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制度。

2. 不断创新监管执法模式

全面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互联网+监管”为支撑、以事故倒查追责为保障的“五位一体”新型监管执法新模式，加强全过程动态管控。开展线上巡查和线下精准执法，全力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方式“三个转变”，提升监管执法精准性。坚持执法和服务相结合，对重点企业实施“一企一策”指导服务。加强监管执法规律研究，深入分析风险隐患的易发点、常发处、多发期，开展定向执法。

3. 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全面梳理监管执法事项，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性事项的管理，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确保行政处罚公平、公正、准确、合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法律顾问等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健全完善督查、巡查、联合执法制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 强化执法职业保障

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2021〕9号）要求，落实有关执法制服式服装、执法执勤用车、执法记录仪等装备，为涉及危险有害因素场所执法行动的工作人员配备齐全有效的防护用具和装备。

5. 提升灾害事故调查评估能力

完善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制度，从严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机制，建立健全重大灾害事故复盘评估机制，强化复盘评估结果运用。

（五）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1. 完善风险监测预警网络

依托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风险监测预警信息，不断完善山洪、大风、暴雨、地震、地质灾害、林草火灾等自然灾害和经开区内生物泄漏污染、危险化学品、消防、道路运输、建设施工等事故风险监测网络，对重点区域、多灾区域、薄弱区域加密监测，提高经开区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2. 健全部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

建立完善以灾害事故预报预警信息为先导的部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加强节假日、寒暑期、汛期、特别防护期等重点时段和重大活动期间风险会商研判，加强季节性安全生产、自然灾害规律趋势分析。依托应急管理专家组和应急指挥平台系统，通过人工智能等手段进行

大数据分析预测研判，为应急响应、转移安置、抢险救援和指挥调度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 强化风险预警发布能力

建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快速发布与传播机制，利用新技术手段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提高发布能力，实现应急信息分类型、分级别、分区域、分人群的有效精准传播，实现重点时段、重要地区人群的预警信息精细快速靶向发布。依托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形成与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相互衔接、规范统一的经开区多部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

加快经开区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完善应急“一键通”信息快速报送系统，综合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显示屏、有线数字电视、融媒体、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等传播渠道强化预警信息传播，提高公众预警信息接收能力，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六）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1. 健全应急现场应急处置机制

健全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推进应急处置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现场管理，强化现场处置统筹协调，实现高效有序协同处置；规范突发事件现场组织指挥，进一步明晰现场指挥权和行政协调权划分，以及指挥权的交接方式和程序。推广突发事件现场标识应用，科学规范现场各职能工作组布局，明确警戒区域、危

险区域、卫生区域、供给区域、救援队伍和保障物资集结区域，以及运输及疏散线路等，实现处置现场规范有序、协调统一。

2. 健全应急决策支持机制

建立应急决策和快速评估机制，依托应急专家队伍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进行分析、模拟和评估，快速形成态势分析报告和应急处置方案。

加快专家队伍建设，完善专家工作机制，发挥专家的专业咨询、辅助决策等作用，健全“行政专家”和“业内专家”相结合的科学决策机制。

3. 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处置工作机制

建立紧急信息报送机制，提升突发事件处置效率。制定并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节假日应急值守机制，明确值班职能和工作纪律。

规范报送行为，明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紧急信息报送时限、报送流程和报送方式，确保紧急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建各经开区、部门、各应急救援力量紧急信息联络员名单，利用数字化平台，快速通知各联动单位，确保处置精准、及时。

建立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联动机制，规范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管理，加强领导干部和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能力培训。

推进信息安全防御体系建设，加强社会舆情和涉稳信息的收集研判，通过网上发布消息、组织专家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等多种形式，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七）提升灾害救助能力

1. 完善灾害应急救助工作机制

建立灾害救助分级管理制度，完善安置、救助、补偿、抚恤、保险等灾后救助快速反应机制。

建立灾害救助资金预拨机制、救灾物资预置保障机制、受灾人群提前转移机制，提升救助时效。

建立完善灾害救助资金动态保障机制，逐步提升灾害救助标准。

建立完善风险分担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社会保险和捐助相结合，多种资金来源共同支撑的救灾救助资金保障机制。

支持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灾后救助，建立社会救助激励机制，为救助活动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2. 推动编制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

建立与人口密度和经济社会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体系。

强化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加强生活必需设施、安全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储备的维护保养。

建立应急避难场所信息数据库和电子地图，实时更新数据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八）提升队伍保障能力

1. 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队伍保障机制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保障机制。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方面不断地推进和完善，不断强化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系统化培训，实现各类应急力量联训联演、联勤联动的常态化。

出台应急队伍参与救援的补偿等制度，为各类应急力量提供必要的基本保障。

2. 推动应急管理队伍准军事化管理

建立健全经开区应急管理队伍准军事化管理制度，推动干部队伍、执法队伍、救援队伍建设。严格队伍思想政治、能力素质、作风纪律建设，全面锻造经开区应急管理铁军，为科学高效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提供应急救援力量保障。

3. 持续强化安全应急管理培训

进一步健全队伍应急管理培训机制，构建规范的应急管理培训体系，把应急管理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的必修内容，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第一课程，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和任职培训内容，整体提升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能力。

依托高等院校、应急管理干部培训网络平台等培训资源，推行“线上+线下”专题培训，提高各级各类应急管理干部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九）提升社会共建共治共享能力

1. 推进应急文化宣传教育

深入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全面增强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结合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重要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应急管理“八五”普法工作，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

互联网、新媒体作用，开发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建设和完善经开区应急广播体系，做好应急状态下的舆论引导工作，建立政府与民众间有效互动渠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2. 完善社会动员机制

推动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制度建设，完善应对灾害事故相关社会资源征用调拨补偿机制，积极引导和鼓励志愿者队伍、协会、联合会、商会、慈善组织等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应急社会治理工作，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工作机制。

完善社会动员机制，通过提供资金支持、购买保险、善后补偿、物质奖励等形式，为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提供良好保障。

3. 提升社会化服务能力

建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机制，完善警示、约谈、诚信等监管方式。实施安全评价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从严约束安全中介机构执业行为。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引导加强行业自律自管，提升行业安全共治水平。

4. 强化社会监督作用

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制度，完善诚信信息采集、信息告知、审核上报和申请移出等工作，形成经开区内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白名单”和“黑名单”，依托“信用中国”“信用内蒙古”“信用呼和浩特”等平台，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并实现与同级政府、部门间以及部门上下级间的诚信信息共享，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公布呼和浩特经济开发区应急局投诉电话 0471-8127861，呼和浩特市应急管理局投诉电话 0471-5169922，完善在 12345 平台投诉、“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回复及处理流程制度，对企业和个人通过各种途径上报的事故隐患，应及时按规定进行查实，并认真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及企业进行彻底整改。将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上报等各类事故隐患的发现、隐患具体情况、采取的措施、监管责任人、整改结果、复查时间逐条进行详细记录，强化舆论监督，加大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力度。并完善群众举报有奖及容错机制。

（十）提升灾后恢复重建能力

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提升灾后恢复重建能力。

鼓励、引导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个人参与救助捐赠、志愿服务等活动，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

（十一）提升安全管理与保险服务良性互动能力

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各类涉灾商业型险种，推动经开区内企业和个人积极投保，不断扩大涉灾保险覆盖面。

在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全面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功能，形成安全管理与保险服务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

拓展巨灾保险制度，完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强化保险机构灾害事故预防和灾后补偿服务，加强专业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推进专业救援人员商业保险机制。

第四章 重点工程

一、“智慧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一）智慧工业经开区建设

1. 建设内容

打造包括“智能采集、高效汇聚、业务支撑、应用智慧、多屏联动”的一体化智慧经开区“1+13+1”体系架构，建设政府部门、经开区管理、经开区企业、社会公众的数字经开区项目。

同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智慧工业园区建设系统接口说明》的要求预留经开区基本信息接口、节能信息接口、重大危险源信息接口、能耗数据接口等相关接口，为后续数据共享、经开区各园区互通打好坚实基础。

该项目包括七大模块（经济运行监测系统、能源监测系统、安全应急管理系统、环保监测系统、交通物流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综合服务系统），六大拓展（智慧招商系统、智慧通行系统、经开区资源管理系统、经开区市政设施管理系统、网格化管理系统、重点项目管理系统）。

图 4-1 标准规范体系



2. 预期目标

本项目以“优质的公共服务”“高效的城市治理”和“精准的产业赋能”为目标，打造面向区域政府、经开区企业和社会公众的创新智慧应用，数字化转型的典型示范。

在公共服务方面，搭建政企互动、政民互动的桥梁，以快速、精准解决公共服务诉求为目的，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在城市治理方面，以完善经济运行分析、安全应急管理、绿色低碳发展、环保生态建设、敏捷招商服务等为基础，进一步提升经开区综合承载能力。

在产业赋能方面，抓住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发展契机，以“工业互联网+经开区”深度融合为目标，助力产业经济转型升级。

本项目服务于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通过综合管理系

统和综合服务系的建设，全面提升经开区在“安全、绿色、监测”三方面的数字化管理能力，提升在“产业服务、企业服务、人文服务”三方面的信息化服务能力。

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数字中国”的核心战略方向，经济发展是经开区数字化转型的核心推动力。通过本项目建设，为经开区数字经济发展所赋能，加快产业发展、带动地区经济效益，为整个城市发展有着良好的促进作用。

3. 投资规模

项目投资依据估算。

4. 进度安排

表 4-1 智慧工业经开区建设进度安排

建设步骤	建设内容
第一步	完成七大模块（经济运行监测系统、能源监测系统、安全应急管理系统、环保监测系统、交通物流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综合服务系统）。完成六大拓展（智慧招商系统、智慧通行系统、经开区资源管理系统、经开区市政设施管理系统、网格化管理系统、重点项目管理系统）。
第二步	以“工业互联网+经开区”深度融合为目标，助力产业经济转型升级。 提升在“产业服务、企业服务、人文服务”三方面的信息化服务能力。
第三步	全面提升经开区在“安全、绿色、监测”三方面的数字化管理能力，提升在“产业服务、企业服务、人文服务”三方面的信息化服务能力。

（二）智慧监测预警建设

1. 建设内容

物联网和智能感应系统：建立全面的物联网基础设施，整合各种摄像头设备，实现对危险储存地点、罐区和特殊作业的实时监测。

高级监控和警报系统：部署高效的监控系统，包括视频监控技术等，以及智能分析工具，用于检测潜在危险和异常情况，并能够实时触发警报。其中包括：

——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围绕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特种设备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建设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实施地质灾害、防汛抗旱、防灭火、地震、农业、气象、水文等重点领域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汇聚洪涝、干旱、气象、地震等自然灾害监测数据。

——城乡安全监测预警系统。汇聚消防安全、交通运输、城市生命线（主要覆盖燃气、供水、排水、热力、电梯、综合管廊、通信、电力等重点领域）、大型综合体等城市风险感知数据。

2. 预期目标

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实现企业监控联网，实现经开区企业与上级安全监管部门互联互通，实现对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的监测、评估、预警和趋势分析。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实现灾害风险实时监测、综合研判和分级预警，

形成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一张图，提高多灾种一体化的灾害链综合风险预警能力。

城乡安全监测预警建成城乡安全监测预警一张网。

3. 投资规模

项目投资依据估算。

4. 进度安排

表 4-2 智慧监测预警建设进度安排

建设步骤	建设内容
第一步	建设物联网和智能感应系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城乡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第二步	汇聚消防安全、交通运输、城市生命线（主要覆盖燃气、供水、排水、热力、电梯、综合管廊、通信、电力等重点领域）、大型综合体等城市风险感知数据。
第三步	实现城乡安全监测预警建成城乡安全监测预警一张网。

（三）智慧指挥调度建设

1. 建设内容

（1）建设应急指挥中心

以“纵向贯通、横向互联、科学指挥、高效运转”为目标，建成经开区应急指挥中心，实现信息汇聚、监测预警、会商决策、指挥调度等功能，打造经开区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一体化指挥调度平台。

（2）打造智慧应急大脑

建设应急知识库，建立灾害事故后果分析、受灾区域人口分布、救援队伍路径导航规划、应急物资需求分析和运输路径规划等智能分

析模型，为经开区智慧应急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2. 预期目标

(1) 应急指挥中心以功能全面、信息共享、指挥高效为建设目标，应急指挥中心将是应急值守、协调联动、应急处置的基础平台，是处置大范围、跨区域灾害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开区应对处置灾害事故突发事件的核心指挥部，对于经开区的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智慧应急大脑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数据互联互通、融合共享，加强应急基础信息统一管理和互联共享，强化灾害现场信息采集能力，提升数据管理能力和实时共享服务能力。

3. 投资规模

项目投资依据估算。

4. 进度安排

表 4-3 智慧指挥调度建设进度安排

建设步骤	建设内容
第一步	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完成应急中心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功能建设，包括场所改造、布局规划、实操运行空间及各类系统功能性建设。打造经开区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一体化指挥调度平台建设应急知识库，建立灾害事故后果分析、受灾区域人口分布、救援队伍路径导航规划、应急物资需求分析和运输路径规划等智能分析模型。
第二步	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数据互联互通、融合共享，加强应急基础信息统一管理和互联共享，强化灾害现场信息采集能力，提升数据管理能力和实时共享服务能力。扩大应急通信网络的覆盖面，完善指挥中心软硬件设备，优化应急管

建设步骤	建设内容
	理信息化平台功能。持续推进通信、指挥、调度等核心业务系统升级完善，拓展预测预警、辅助决策、精准指挥等功能，基本建成技术支撑体系和经开区应急管理“智慧大脑”。
第三步	完成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实现经开区应急通信网络全覆盖；加强数据收集与录入，结合丰富的事件电子档案数据及近年事故数据等各类基础信息，有针对性构建事后分析研判等模型，从原来的为作战单元提供战术应用，进一步提升到战略层面，为领导宏观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情报支撑，全面实现应急指挥业务现代化。

(四) 智慧抢险救援建设

1. 建设内容

——建立动态情报体系。

打通消防救援接警系统、应急管理灾情报送等系统，实现警情灾情共享互通，形成多灾种、大应急接报警信息共享体系。

——构建应急通信体系。

建设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横向贯通经开区相关部门网络。

2. 预期目标

(1) 强化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支撑，畅通灾情员和社会公众灾情报送渠道，建成以 119 为主、互联网为辅、多部门联动的统一接报警系统，提升应急接报警灵敏响应能力。

(2) 建设“公网专用、固移结合”的应急指挥无线通信网，实现灾害救援现场与后方机构的互联互通。完善经开区应急通信专业应急保障队伍装备配置，支持基层各类专业救援队伍配备小型便携应急通

信终端。

3. 投资规模

项目投资依据估算。

4. 进度安排

表 4-4 智慧抢险救援建设进度安排

建设步骤	建设内容
第一步	打通消防救援接警系统、应急管理灾情报送等系统，实现警情灾情共享互通，形成多灾种、大应急接报警信息共享体系。建设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横向贯通经开区相关部门网络。
第二步	继续建设“公网专用、固移结合”的应急指挥无线通信网，实现灾害救援现场与后方机构的互联互通。
第三步	完善经开区应急通信专业应急保障队伍装备配置，支持基层各类专业救援队伍配备小型便携应急通信终端。

二、应急救援力量提升工程

（一）综合性应急能力建设

1. 建设内容

综合性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推进企业、单位依法建立规模适当的专职消防队。

实施综合性消防救援装备现代化工程，升级个人防护装备，补齐通用救援装备，补充单兵实时监测、远程供水、举高喷射、破拆排烟、清障挖掘以及灾后极端条件下的通信、救援装备配备。

2. 预期目标

以消防救援队伍的结构调整和职能优化为契机，加快完善相关法

律法规，细化各项配套制度，提升经开区综合性消防救援基地实操、实战水平。

结合区域灾害特点针对性加强装备配置，强化消防救援装备与专业技术支撑，实现消防救援装备现代化，满足服务本地、辐射周边、就近调配、快速出动、有序救援的需求，持续推进经开区消防救援队伍体系向职业化、专业化和科学化方向发展。

3. 投资规模

项目投资依据估算。

4. 进度安排

表 4-5 综合性应急能力建设进度安排

建设步骤	建设内容
第一步	组建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抢险救援队伍。升级个人防护装备，补齐通用救援装备，补充单兵实时监测、远程供水、举高喷射、破拆排烟、清障挖掘以及灾后极端条件下的通信、救援装备配备。
第二步	继续完善专业性应急救援装备储运和训练设施。逐步提高消防车辆性能、进一步优化车辆配备结构、紧盯实战目标，瞄准大应急方向配备器材装备、坚持装备管理规范化，不断提高车辆装备维护保养水平。
第三步	实现消防救援装备现代化。

（二）专业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1. 建设内容

科学规划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模和布局，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森林草原灭火应急救援队、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 3 支专业抢险

救援队伍，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白塔物流园两个园区设置驻区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强化专业队伍日常训练和防灭火专业技术训练，加强关键救援装备配备。

提升社会救援队伍防灾抢险救援专业能力建设，完善专业性应急救援装备储运和训练设施，拓展地震搜救、火灾扑救等救援功能。

2. 预期目标

提高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救援队伍的综合能力，实现应急管理干部的培训，提高相关场景的综合认知，实现社会群众应急科普教育工作，增强公众的公共安全及自我防护意识，提高社区、农村、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

农村信息员队伍、防灾队伍、灾害报送队伍的建立，利用好农村应急广播，宣传防灾减灾知识、应急广播平时提供宣传和相关知识普及，紧急时候可以通知防灾减灾转移。

3. 投资规模

项目投资依据估算。

4. 进度安排

表 4-6 专业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度安排

建设步骤	建设内容
第一步	经开区组建 3 支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力量建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白塔物流园两个经开区设置驻区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强化专业队伍日常训练和防灭火专业技

建设步骤	建设内容
	术训练，加强关键救援装备配备。
第二步	提升经开区社会群众应急意识。提升社会救援队伍防灾抢险救援专业能力建设，完善专业性应急救援装备储运和训练设施，拓展地震搜救、火灾扑救等救援功能。管理队伍实现专业化相关人员两学历、在职培训、招录专业技术人员，管理队伍应急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不断推进、完善专业救援队伍，包括依托浩源燃气的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比如蓝天救援队，跟消防国家队同训练。
第三步	汇聚经开区应急、卫生、水务、供电、环保、气象等应急联动部门的信息、力量、资源，完善应急救援联勤联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及社会力量的职责任务，确保快速响应、协同高效。继续加强关键救援装备配备。将社会应急队伍纳入政府应急管理平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参照专业化应急救援队进行正规化管理，制定各灾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技术培训和装备标准，提升标准化建设水平。综合提高经开区应急救援队伍的综合能力，实现应急管理干部的培训。继续加强关键救援装备配备。

三、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

1. 建设内容

根据经开区产业发展情况规模，积极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工程的建设。统筹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充分利用学校、广场、公园、人防、绿地等公共场所，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基本形成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合理搭配、室内室外有机结合、地上地下统筹兼顾的立体灾害应急救援空间体系。设置统一、规范的自然灾害应急避难场所标志，

向社会公布自然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的名称和具体地址。

2. 预期目标

加强和规范经开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科学合理地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和投资效益，提升经开区应急救助能力，建设标准是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项目投资决策和控制建设水平的全国统一标准，满足突发重大灾害状态下紧急疏散避险需求。规范和加强应急避难设施日常维护、启用运行及关闭管理等工作。

应急避难场所是指为应对突发性灾害，用于避难人员疏散和临时避难，具有一定规模的应急避难生活服务设施的场地和建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遵循“以人为本、安全可靠、平灾结合、就近避难”的原则，合理确定建设规模，满足发生突发性灾害时的应急救助和保障经开区避难人员的基本生存需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符合所在地城市规划要求，统一规划，一次或分期实施。

应充分利用经开区周边的防灾资源，实现资源共享，满足就近避难的需应急避难场所宜与经开区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建设，充分发挥综合服务功能和服务效益。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除应符合本建设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指标和定额的规定，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模应依据经开区规划人口或常住人口数量确定。

3. 投资规模

项目投资依据估算。

4. 进度安排

表 4-7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进度安排

建设步骤	建设内容
第一步	立项启动
第二步	目前按照 13 万人口密度设置，要在沙尔沁如意广场推动建设一级应急避难所，随着新机场的建设，未来将推进专业应急救援的避难场所基础设施建设，二级或者三级避难所。建设内容包括：项目选址、布局规划、土地征用、基础设施建设等。
第三步	完成经开区专业应急避难所的队伍配置及设备设施购置，包括适应区域灾害特点的专业消防灭火装备、个人防护装备、抢险救援装备及灭火器材的购置；建设符合区域灾害特征的实战训练系统，如：真火训练系统、浓烟搜救系统、危化品泄漏处置训练系统等；进一步提高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能力。

四、经开区应急消防站建设工程

1. 建设内容

推动经开区经济技术产业园、白塔物流园两个园区建设专业应急救援站和市政消防水源建设，提高火灾防控能力。结合区域灾害特点针对性加强装备配置，强消防救援装备与专业技术支撑，实现消防救援装备现代化，满足服务本地、辐射周边、就近调配、快速出动、有序救援的需求，持续推进经开区消防救援队伍体系向职业化、专业

化和科学化方向发展。

2. 预期目标

提高火灾防控效能。建立互联共享机制，构建和深度运用消防安全大数据系统，加强火灾风险分析研判、早期识别和监测预警。以经开区消防建设为辐射，推动解决周边乡镇专业消防队伍“远、等、靠”的不利局面，提高火灾防控效能。完善升级综合性训练设施、装备和师资力量建设。

按照“符合标准、功能配套、满足需要、适度超前”的原则。

3. 投资规模

项目投资依据估算。

4. 进度安排

表 4-8 应急消防站建设进度安排

建设步骤	建设内容
第一步	立项启动
第二步	经济技术开发区、白塔物流园两个园区建设专业应急救援站和市政消防水源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项目选址、布局规划、土地征用、基础设施建设等。规划在 25 个村建立消防站，在消防救援站扩建特勤站。 加强配置综合救援装备，加快消防救援装备的升级换代。逐步提高消防车辆性能、进一步优化车辆配备结构、紧盯实战目标，瞄准全灾种大应急方向配备器材装备、坚持装备管理规范，不断提高车辆装备维护保养水平。
第三步	进行经开区消防建设。以消防救援队伍的结构调整和职能优化为契机，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细化各项配套制度，提

建设步骤	建设内容
	升经开区综合性消防救援基地实操、实战水平。结合区域灾害特点针对性加强装备配置,加强消防救援装备与专业技术支撑,实现消防救援装备现代化。
第四步	结合区域灾害特点针对性加强装备配置,加强消防救援装备与专业技术支撑,实现消防救援装备现代化。

五、化工集聚区电子围栏工程

1. 建设内容

经开区经济技术产业园由于紧邻 209 国道,经开区内存在食品制造、装备制造、新能源制造等不同类型的企业,经开区一旦规划化工集聚区,由于其固有安全风险高,仅靠人防和物防这两种传统的防范手段难以防范人流、物流进入风险敏感区,应逐渐向科技化迈进,提高科技含量,通过安装的化工集聚区电子围栏弥补传统防范措施的不足,实现经开区主动防御功能。

2. 预期目标

通过安装的化工集聚区电子围栏弥补传统防范措施的不足,实现经开区经济技术产业园主动防御功能。

该技术运用“北斗+智能终端”,实现终端设备实时厘米级精准定位,具有变电站实时全景展示、人员(车辆)位置实时定位、电子围栏实时预警、巡视策略定制和远程作业指导等功能。

通过在化工集聚区的重要或危险区域设置电子围栏,可以实现区域超员/缺员预警、分权限越界预警、滞留预警、长时间静止预警等

丰富功能，全面保障各个厂区安全。

3. 投资规模

项目投资依据估算。

4. 进度安排

表 4-9 化工集聚区电子围栏工程建设进度安排

建设步骤	建设内容
第一步	化工集聚区电子围栏的立项。
第二步	安装化工集聚区电子围栏，建立园区安全生产感知、监测、评估、预警、处置体系，推进“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
第三步	加强分区分类管理，综合运用电子围栏、卡口道路智能监控等新技术，加快软硬件建设，实现封闭园区安全智能可视化管理，提升园区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管理水平。

六、推动物资储备库与安全应急体验馆建设

（一）物资储备库

1. 建设内容

根据经开区人口和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积极推动建立物资储备库，根据经开区的发展适时开展。

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出入库作业、物资储存和调运应实行智能化管理；上下级之间、地区之间应实行联网，以便形成统一指挥、反应迅速、运转高效的救灾物资储备和管理体系。

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出入库作业、物资储存和调运应实行智能化管理；上下级之间、地区之间应实行联网，以便形成统一指挥、反应迅速、运转高效的救灾物资储备和管理体系。

2. 预期目标

从备灾、救灾的实际情况出发，立足当前，兼顾发展，统筹规划，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水平，建立和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满足灾害救助和应急指挥所需物资的储备和管理需要。

3. 投资规模

项目投资依据估算。

4. 建设步骤

表 4-10 物资储备库建设进度安排

建设步骤	建设内容
第一步	调研和准备工作。

建设步骤	建设内容
第二步	根据人口和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积极推动建立物资储备库，根据经开区的发展适时开展。
第三步	<p>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出入库作业、物资储存和调运应实行智能化管理；上下级之间、地区之间应实行联网，以便形成统一指挥、反应迅速、运转高效的救灾物资储备和管理体系。</p> <p>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出入库作业、物资储存和调运应实行智能化管理；上下级之间、地区之间应实行联网，以便形成统一指挥、反应迅速、运转高效的救灾物资储备和管理体系。</p>

(二) 安全应急体验馆

1. 推动建设内容

为深入推广应急文化、增强群众应急意识、提升民众应急技能，积极推进经开区安全应急体验馆的建设。

该馆将结合情景体验、角色植入、评估考核等方式，集宣、教、培、体、练等功能于一体，共涉及居家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及社会行为安全等板块内容、数个体验项目。

利用最新的科技手段、场馆内空间及设备优势，打造了“高层逃生”“垂直电梯逃生”“火场烟雾逃生”“地铁应急逃生”等一系列交互式体验场景，强化群众的“沉浸式”参观体验感。此外，还提供相应的救护培训，进一步提升参观者逃生及自救的能力。

2. 预期目标

积极整合联合社会力量，推动建设安全应急体验馆。普通市民、学生，学习应急知识，企业和相关部门人员通过体验馆进行培训，增强全民的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安全应对的措施水平。

经开区将继续推进安全应急体验馆的建设，丰富内容形式，进一步提升民众应急避险能力、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和防范水平，营造安全文化氛围。

3. 投资规模

项目投资依据估算。

4. 建设步骤

表 4-11 安全应急体验馆建设进度安排

建设步骤	建设内容
第一步	调研和准备工作。
第二步	积极整合联合社会力量，推动建设安全应急体验馆，
第三步	集宣、教、培、体、练等功能于一体，共涉及居家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及社会行为安全等板块内容、数个体验项目。 利用最新的科技手段、场馆内空间及设备优势，打造了“高层逃生”“垂直电梯逃生”“火场烟雾逃生”“地铁应急逃生”等一系列交互式体验场景，强化群众的“沉浸式”参观体验感。此外，还提供相应的救护培训，进一步提升参观者逃生及自救的能力。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将规划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经开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制定规划实施方案，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经开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创造有利条件，形成整体合力，确保规划目标实现。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总体要求结合实际编制本地区相应的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责任，落实保障措施，确保规划目标、建设任务和重点项目全面实现。

二、健全实施机制

按照体系建设任务，逐年制定实施计划，并加强对重点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的检查，确保体系建设顺利实施。各级各部门结合自身职能，研究解决体系建设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出台相关政策，保障规划实施。

充分认识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对“十四五”规划的组织领导，认真分析本地、本部门的各类风险，紧密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实施方案和推进计划，周密安排，科学实施。

三、加强资金保障

要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人、财、物投入保障，建立与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应急管理资金动态增长机制。加强应急管理财政支出相关政策研究，完善应急管理资金保障机制。开辟社会化、市场化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对应急管理工作给予支持，扩宽多元化筹资渠道。

按照应急管理资金“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建立经开区应急管理财力保障制度，相关部门要加大对规划实施的保障力度，优化投入结构，保障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必须投资，重点落实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智慧应急建设等方面的资金投入。

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应急管理体系投入机制，发挥财政引领带动作用，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财政支持，落实建设任务。

四、加强协调衔接

建立规划实施协调衔接机制，加强规划对经开区应急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作用，更好发挥规划战略导向作用。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协调与衔接机制，加强规划之间的衔接，合理配置资源，避免重复建设。要强化规划实施部门之间、条块之间的协调衔接，理顺关系、明确职责；要加强与项目审批部门的沟通联系，争取重点项目尽快完成前期准备和立项批复，加快推进

重点项目建设进程。

五、实施监督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制度，经开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要结合国内外发展环境的新变化新要求，重点评估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对部门工作督查、检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突出工作过程和结果量化，将规划实施进展完成情况纳入对部门、年终责任制考核内容，跟踪督查。严格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对责任不落实、考核不达标的单位或个人，给予通报，并进行严肃处理。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通报表彰。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动态评估机制，及时跟踪规划实施情况，按要求对规划落实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找准规划落实偏差，根据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和补充；要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机制，及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规划建设任务和重点项目全面完成。

附件

附件 1：“十四五”期间重点工程明细

附表 1：“十四五”期间重点工程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建设项目
一	“智慧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智慧工业经开区建设数字经开区
		智慧监测预警建设及提升工程
		智慧指挥调度建设
		智慧抢险救援建设
二	应急救援力量提升工程	综合性消防救援装备现代化工程
		关键救援装备配备
三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	立体灾害应急救援空间体系
四	经开区应急消防站建设工程	应急消防救援站
		市政消防水源建设
		消防安全大数据系统
五	化工集聚区电子围栏工程	化工集聚区电子围栏
六	物资储备库与安全应急体验馆建设	物资储备库
		安全应急体验馆建设

附件 2：《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四五”应急事业管理发展规划》编制依据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8.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
11.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规划》
12.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13.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14.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救援管理办法》
15.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实施办法（试行）》
16. 《呼和浩特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7.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5 年）

18. 《呼和浩特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19.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规划》
20.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 / T51327-2018
21.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22.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
2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